



法紀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案情概述：甲為○○市議員，於98年間，向該市政府顧問丙、財政局局長丁及市長辦公室，推薦其子乙擔任職務代理人、約聘僱職缺，但遲未獲市府具體回應。甲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經監察院依同法第14條規定，處以罰鍰100萬元。甲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惟最高行政法院認為，甲多次以市議員身分推薦其子至市政府工作，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有關違章情事之事實，故裁定上訴駁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條文之規定。甲請託關說的結果並未達到目的，亦即其子乙並未擔任職務代理人或約聘僱人員，但仍屬違法遭罰。

【禁止請託關說；公務員如遇請託關說應落實登錄】

案情概述：○○交通隊前分隊長 A 為幫友人省一千六百元的交通違規拖吊費及罰鍰，竟要求取締警員 B 將車移出拖吊場，沒開立違規停車六百元罰單，也未收取一千元車輛移置費，遭人檢舉後被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經二審定讞，兩人各被判刑一年六個月，褫奪公權兩年，緩刑三年。一名交通隊警員感嘆說：「兩人得不償失！」○○縣警察局人事室表示，依公務人員懲戒法、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已退休的 B 被追繳四十五萬元退休金，原本停職的 A 已被免職，不能再任警職。

廉政小幫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規定，所稱「請託或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也就是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例如：人事關說、招標規格。依第11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亦即不論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與否，均應登錄報備。為維護公務員權益，倘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基於其主觀意願，敘明事由辦理登錄；請託關說者如為當事人直屬長官或機關首長時，得逕向政風機構登錄，免逐級核章。綜上所述，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如涉及特定權益，難免會遭受外界（如利益團體、廠商業者或民意代表等）表達關切或者施壓，如遇有請託關說時，當下若能向請託關說者委婉告知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透過登錄報備機制來保護自身，相信可減少請託關說之困擾，並有效避免涉案憾事發生。

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保密宣導

【欠缺資安保密警覺，致過失洩密】

案情概述：甲機關承辦人員 A 辦理採購案以電子郵件發送該採購案各外聘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意願參加評選會議時，竟疏未注意而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致各外聘評選委員收到該電子郵件時即可得知其他評選委員姓名，而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案經○○地檢署偵辦後以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且事後坦承犯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並命 A 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

防制洩密小幫手：

1. 熟稔電腦操作要項：承辦人員定時接受資訊教育訓練，熟稔相關電腦操作要領；若以電子郵件洽辦採購案件，須使用公務機關配發電子郵件帳號，並可將收件者名單置於「密件副本」，使其他收件人不可同步得知，防制採購保密事項於上網公告前提前外洩。
2. 資訊安全保密：防制洩密案件，首重公務機密維護與資訊安全保密，除防火牆、防毒系統，郵件過濾系統及漏洞修補等系統外，承辦人員使用公務電腦都必須存在高度戒心，對於任何檔案複製、超連結、電子郵件及上下載傳輸系統，都須謹慎並落實「停」（取消郵件預覽功能）、「看」（注意郵件主旨是否與業務相關）、「聽」（若懷疑郵件來源，透過電話向郵件寄件者確認真偽），保持警覺不輕易開啟來路不明電子郵件，多一份警戒心態，降低資料外洩風險。
3. 落實文書保密：函覆時隱匿足資辨識評選委員身分之資訊，確保名單不外洩。機密文書對外發文，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以重保密。
4. 注意言行保密、隨時提高警覺：現行機關辦理採購，常見廠商競爭之情形，在利之所趨下，投標廠商莫不設法透過管道，期能在開標前獲得相關招標資訊，例如底價、領標廠商、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名單等，以增加得標之成功率。此時，承辦採購人員應堅守品操、守口如瓶、依法行政。
5. 人員調動須辦理帳號及權限更換：落實員工使用者帳號管理，如因業務需要、職務調整、離職涉及群組新增、異動、註銷時，應辦理使用者帳號申請、異動、註銷作業，切勿沿用前手帳號、密碼，防制盜用外洩事件發生。

111年4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金額最高者10位&筆數10筆以上)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賴泰誠	10/163000	紀秋霞	6/124000	張瑤昌	9/59100	林宜靜	2/50000	林美足	8/47200
侯心雅	8/39500	王麗婷	4/38175	楊秋鳳	10/36100	黃永德	15/34000	劉育如	13/33370
吳佳妮	15/12210	莊雅婷	10/14000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
● e-mail: y1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